附件4

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此次申报的 项目没有获得过海南省或三亚市任何形式的财政资金补贴。
2. 向商务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（证）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伪造的资料，如有虚假则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如被查实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套取、骗取专项资金的，或伪造相关资料申报专项资金的，本公司将无条件上缴财政部门。
4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无异议后签名并按指纹。

承诺主体名称（行政相对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证件号码）：

承诺人签字（加手印）：

承诺日期：